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  
现予公布《2020年伊春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2021年6月23日





# 目 录

# CONTENTS

综述.....	01
大气环境.....	04
水环境.....	07
土壤环境.....	09
自然生态.....	10
声环境.....	12
气候变化.....	13
基础设施.....	15



## 综 述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伊春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牢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决策部署，统筹推动蓝天、碧水、净土、美丽乡村、原生态五大保卫战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污染防治攻坚战131项具体任务全部完成，生态环境“十三五”约束性指标全部实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不断显现，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减少。到2020年底，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5.3%，较上一年度下降2个百分点，PM<sub>2.5</sub>全年平均值在每立方米21微克以下；水环境质量黑龙江嘉荫段、呼兰河、西南岔河满足水体功能要求，汤旺河干流基本满足IV类水体功能要求；去除本底值影响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声环境质量城市区域和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均满足国家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辐射环境安全受控。“蓝天常有、青山常在、碧水常流”已成为伊春一道道靓丽风景线，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打好蓝天保卫战。**完成全市6家热电联产企业脱硫、脱硝改造。嘉荫华银、铁力宇祥热电实现超低排放。建龙西钢完成1号转炉干法除尘改造。完成市及县级建成区148台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改造，淘汰及改造小锅炉332台。综合整治散乱污企业34家，完成92家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发布了《伊春市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完成2215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完成机动车遥感监测设备安装联网，抽查抽测柴油车1.2万台。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辆1.35万台，12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三级联网。建立秸秆禁烧监管四级网格451个，实现“零火点”目标。签订了《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议》，形成了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打好碧水保卫战。**伊春西林、铁力市和伊春生态经济开发区全面实施了水污染集中治理，全市19家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通过环保验收并投入运行。完成45

个排污口登记管理，对部分失去功能的排污口下达了封闭通知。40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全部通过省政府批复，实现了“一源一档”的管理。完成92座加油站373个埋地油罐防渗改造。加强疫情期间医疗废水监管，11个定点医院和4个重点隔离点的医疗废水全部有效处理。

**打好净土保卫战。**开展72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调查工作，完成大西林铁矿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国家示范项目建设，完成10个县(市)、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落实《伊春市废弃菌包污染防治管理条例》，禁止在重要保护地摆放袋装木耳菌。对11家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堆放问题逐一整治完成销号。完成5家重点工业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8家企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统计调查。

**打好美丽乡村保卫战。**完成全市畜禽禁养区划分，70家规模养殖场建设了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并通过验收。铁力市、嘉荫县共完成16个重点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垃圾治理项目建设。10个县(市)区编制了《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完成2个农村水源地污水收集工程，启动3个农村污水治理试点项目，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

**打好原生态保卫战。**完成《黑龙江茅兰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的编制、审核、颁布工作，编制形成了《黑龙江碧水中华秋沙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初稿。碧水中华秋沙鸭、翠北湿地、朗乡、乌马河紫貂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全市已建立各种类型不同级别的自然保护区22处。连续开展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绿盾”专项行动，对16个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244个问题进行了全面排查，已整改销号241处，整改率99%。按照应保尽保、应划尽划原则，我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比例调整为39.97%。

**环境风险有效应对。**科学应对3·28伊春鹿鸣尾矿库泄漏突发环境事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第一时间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第一时间关闭涉事水源地。协助配合做好“3·28”伊春鹿鸣矿业尾矿库泄露次生环境应急处置及清污工作，实现了超标污水不进入松花江应急目标，生态环境部评价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成功范例”。坚决防范疫情环境风险，紧盯医疗废物处置等重点领域和关

## 2020年 伊春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

键环节，累计处置医疗废物 501.55 吨，实现所有医疗机构及设施环境监管与服务 100%全覆盖、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和处置 100%全落实，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未受疫情影响。

**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开展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查处一般行政处罚案件 74 起，已缴纳金额 1039.68 万元。加强 44 家放射源及射线装置使用单位环境监管，安全转移放射源 2 枚，我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受理信访案件 316 件，结案率 100%。19 家重点排污单位及 15 家小城镇污水处理厂实现了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96%以上。完成《伊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制定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基本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圆满完成全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初步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19 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自动站全部投入使用，实现了全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全覆盖，全面完成嘉荫、友好、铁力 3 个地表水自动监测站建设，实现境内 3 条主要河流水质自动化监测。通过新闻媒体、网站、微信、微博等平台发出环保宣传报道、专题、访谈等近万条，建立了环境信息公众实时发布系统平台。

“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肩负新的历史使命，总体工作任务目标是深刻认识和把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核心要义，落实“生态立市、旅游强市”发展定位，守住伊春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减污降碳”这一根本任务，遵循“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工作方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保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重点地区、流域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城市和农村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治理，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大气环境

### 城市达标状况

2020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值、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共6项污染物年均值浓度均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污染物综合指数全省排名第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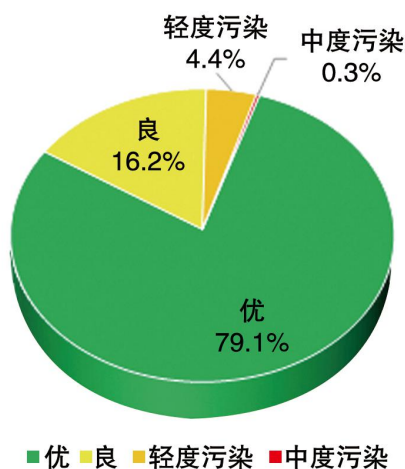
### 优良天数及比例情况

2020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5.3%。全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0%，同比降低0.82个百分点。

表1 2020年伊春市环境空气质量各类级别天数情况

单位：天

时间	优	良	轻度污染	中度污染	重度污染	严重污染	优良	重度及以上污染
2020年	288	59	16	1	0	0	347	0



2020年伊春市区优良天数统计

# 2020年

## 伊春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2020年，全市优良天数累计共347天，其中优为288天，良为59天。污染天数共17天，无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与2019年相比，我市的优良天数比例降低2%。

### 污染物浓度情况

2020年，全市6项污染物均值浓度（或特定百分位数均值浓度）与上年同期相比情况，除PM<sub>2.5</sub>和PM<sub>10</sub>均值浓度分别降低1微克/立方米（4.5%）和5微克/立方米（14.3%）、O<sub>3</sub>-8h均值浓度升高1微克/立方米（1.1%）外，其他3项污染物浓度均保持不变。

全市PM<sub>2.5</sub>均值浓度为21微克/立方米，浓度范围为4~141微克/立方米；PM<sub>10</sub>均值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浓度范围为8~203微克/立方米；SO<sub>2</sub>均值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浓度范围为4~27微克/立方米；NO<sub>2</sub>均值浓度为14微克/立方米，浓度范围为4~44微克/立方米；CO均值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浓度范围为0.2~1.4毫克/立方米；O<sub>3</sub>-8h均值浓度为95微克/立方米，浓度范围为16~166微克/立方米。

表2 伊春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浓度情况

（单位：μg/m<sup>3</sup>，其中CO为mg/m<sup>3</sup>）

污染物	范围	均值		变化情况
		2020年度	2019年度	
PM <sub>2.5</sub>	4~141	21	22	下降4.5%
PM <sub>10</sub>	8~203	30	35	下降14.3%
SO <sub>2</sub>	4~27	8	8	不变
NO <sub>2</sub>	4~44	14	14	不变
CO-95per	0.2~1.4	1.0	1.0	不变
O <sub>3</sub> -8h-90per	16~166	95	94	升高1.1%

### 排名情况

2020年，我市在全省13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第3。

表3 伊春市环境空气质量6项污染物综合指数情况

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化情况	全省排名
综合指数	2.35	2.45	下降4.1%	3

### 采暖期和非采暖期状况

2020年，全市采暖期优良天数比例为93.4%，非采暖期为98.0%，采暖期低于非采暖期4.6个百分点。

2020年，全市采暖期的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等5项污染物均值浓度分别高于非采暖期16微克/立方米、19微克/立方米、2微克/立方米、5微克/立方米和0.2毫克/立方米；O<sub>3</sub>-8h均值浓度为非采暖期高于采暖期4微克/立方米。

### 酸雨

2020年，伊春市市区共2个点位开展了酸雨监测。从未出现过酸雨现象。

**降水酸度** 2020年，全市共采集降水样品66个，无酸雨样品。降水pH值测值范围为6.54~7.80，降水pH年均值为6.95，与2019年相比持平。

**化学组成** 2020年，伊春市降水中主要阳离子为钙离子，主要阴离子为硫酸根；伊春市降水中主要阳离子为钙离子，主要阴离子为硫酸根、硝酸根，表明伊春市降水中致酸物质以硫酸盐为主，但远远达不到酸雨水平。

## 水环境

###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0年，伊春市地表水共设13个断面，其中包括“十三五”国控考核断面3个、“十三五”国控非考核断面4个、“十四五”新增国控断面6个。

伊春市“十三五”国控考核断面中，黑龙江嘉荫断面、汤旺河友好断面、呼兰河双河渠首断面均满足水质目标要求。与2019年度相比，嘉荫断面、双河渠首断面水质不变，友好断面水质变好。

2020年，“十三五”国控断面年平均水质在Ⅲ~劣Ⅴ类水体之间，其中晨明、双河渠首和西南岔河断面Ⅲ类水质，比例为42.9%；嘉荫、友好和大铁桥断面Ⅳ类水质，比例为42.9%；背景断面苗圃断面劣Ⅴ类水质，比例为14.2%。超标项目高锰酸盐指数和化学需氧量。全年水质功能区达标率71.4%。

表4 2020年伊春市河流水质状况

河流名称	黑龙江	西汤旺河	汤旺河	呼兰河	伊春河	西南岔河
水质类别	Ⅳ类	劣Ⅴ类	Ⅳ类	Ⅲ类	Ⅳ类	Ⅲ类
水质状况	轻度污染	重度污染	轻度污染	良好	轻度污染	良好
水质功能合格率(%)	100	0	100	100	0	100

2020年，伊春市6条河流中，呼兰河和西南岔河Ⅲ类水质，水质状况良好；黑龙江、汤旺河和伊春河Ⅳ类水质，水质状况轻度污染；西汤旺河劣Ⅴ类水质，水质状况重度污染。伊春市河流Ⅲ类水质占比33.3%。我市河流2020年水质功能合格率66.7%。

### 流域水生生物专项监测

2016~2020年黑龙江省伊春监测中心按照松花江流域水生生物监测方案要

求，对伊春境内的苗圃、友好段面进行水生生物群落监测，分析了底栖动物、着生藻类的群落特征，对各断面水质进行了生物学评价。

2020年苗圃断面藻类植物鉴定出3门、5纲、12目、14科、16属。硅藻门占73.9%，此断面的主要优势类群由硅藻门植物构成，其中微小内丝藻为此断面出现频率最高的优势种类。底栖动物共定性监测到6个科，其中水生昆虫16个，占100%，EPT（蜉蝣目、毛翅目、襁翅目）物种所占比例为62.5%。全年绿襁科为优势类群。

我市汤旺河水生生物种群多样性程度较高、均匀度较好，群落结构相对稳定。

### 全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

伊春市中心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共有三处，一处为伊春河水源地，一处为东升水源，一处为伊春市西山水源地。伊春河水源地和东升水源地为地下水水源，伊春市西山水源地为地表水水源（湖库型）。伊春区东升饮用水源地和伊春河水源地水质进行例行监测，常规分析39项理化指标，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伊春市西山水源地常规分析63项，超标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铁和总磷，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0.8、1.0和0.4。高锰酸盐指数、铁超标主要是由于天然背景值影响，并非人为活动污染所致。

表5 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情况

水源地名称(监测点位)	水源类型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最大超标倍数
伊春河水源地	地下水	达标	-
东升水源	地下水	达标	-
西山水源地	地表水 (湖库型)	超标	高锰酸盐指数(0.8)、铁 (1.0)、总磷(0.4)

## 土壤环境

### 土地

2018年，全市耕地面积25.91万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7.90%，比2017年减少0.01万公顷。园地面积0.19万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0.06%，比2017年减少0.00万公顷。林地面积285.03万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86.89%，比2017年减少0.01公顷。草地面积2.62万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0.80%，比2017年增加0.01万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3.47万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1.06%，比2017年增加0.01万公顷。交通运输用地面积1.86万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0.57%，比2017年增加0.01万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3.87万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1.18%，比2017年减少0.01万公顷。其他土地面积5.05万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1.54%，比2017年增加0.01万公顷。

### 固体废物

2020年，伊春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7198.02吨，综合利用量2096.96吨，处置量4707.43吨，贮存量393.63吨。

2020年，伊春市医疗废物处置量501.55吨。伊春市10个县（市）区的医疗机构与伊春市循环经济园区医疗废物处理厂签订了医疗废物处置协议，全市所产生的医疗废物由医疗废物处理厂集中收集、处置。

截至2020年底，伊春市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4家：伊春市循环经济园区医疗废物处理厂、铁力市晟达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伊春市天润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伊春市龙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

2020年，全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初步采样调查及成果集成工作由省级完成，确定我市土壤重点行业企业高风险地块占比27.5%，中风险占比22.5%，低风险占比50%。

## 自然生态

### 生态质量

2020年，我市辖区、嘉荫县、铁力市、汤旺县、丰林县、大箐山县生态环境质量等级均为“优”。

### 野生动物资源

据调查统计，我市兽类67种，鸟类274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种类10种，二级保护种类54种。

### 野生植物资源

据调查统计，我市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7种，其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7种。

### 自然保护地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全市拟保留保护地45个，从类型来看：自然保护区18处（国家级12处，省级6处），自然公园27处（国家级13处，地方级14处），按自然公园类型和级别统计，森林公园18处（国家级9处，地方级9处），地质公园4处（国家级2处，地方级2处），湿地公园2处（国家级2处），风景名胜3处（省级3处）

### 森林

截至2019年末，全市森林覆盖率为83.8%，林木蓄积量为3.64亿立方米。

### 草原

全市草原面积25228.9395公顷，其中基本草原21816.0301公顷，非基本草

---

## 2020年 伊春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

---

原 3412.9094 公顷。2020 年道路、水利、电力等工程建设项目不涉及占用草原。我市草原属于山区半山区草原区，主要草原类型为山地草甸类和低地草甸类，大部分集中分布在山沟地带和丘陵低洼地带，属于典型的林间草地，位置偏远，人口密度低，人为扰动小，利用强度不大，草原生态状况较好，不存在草原“三化”现象。

## 声 环 境

### 区域声环境

2020年，全市开展了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共监测193个点位，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49.5分贝。我市昼间区域平均等效声级及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区域声环境质量处于好的水平，比2019年下降了0.8分贝。

### 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0年，全市开展了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共监测22个点位，平均等效声级为62.5分贝。我市昼间道路交通平均等效声级及声环境质量强度等级为一级，全市监测路段不同等效声级下“较好”以上路段所占比例为100%，比2019年下降了1.2分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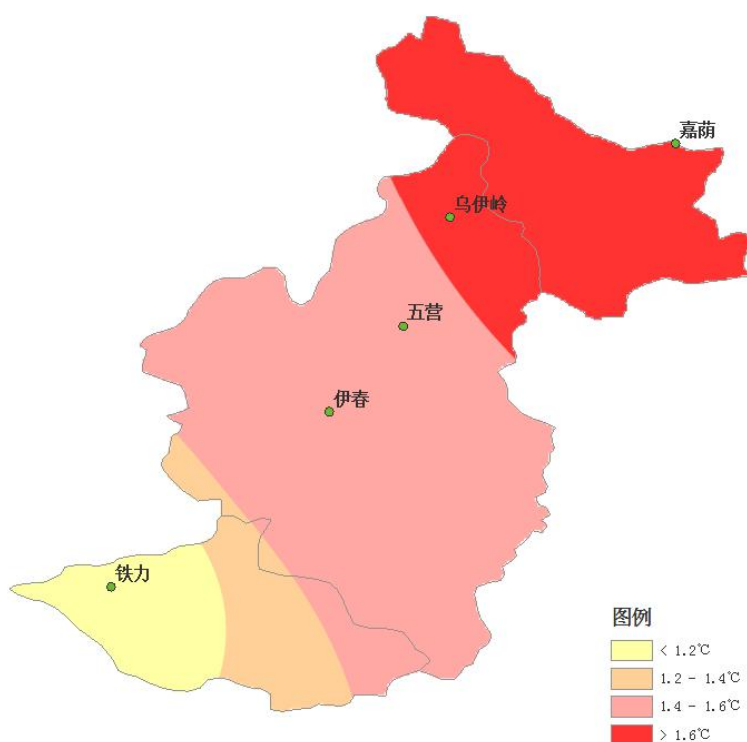
###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

2020年，全市中心城区开展了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各类功能区昼间噪声均达到国家标准，符合其功能区标准要求。

## 气候变化

### 气温

2020年全市年平均气温为2.4℃，比常年高1.4℃，冬、春、秋季偏高，夏季正常。



2020年伊春市年平均气温距平分布图（单位：°C）

与常年同期相比，其中1961-1989年气温略低0~3.0℃外，1990年后气温普遍偏高0~1.5℃之间，其中1990、2007、2008、2015、2020年偏高1.0℃以上，1995、1998、2003-2004、2018-2019年偏高0.5-1℃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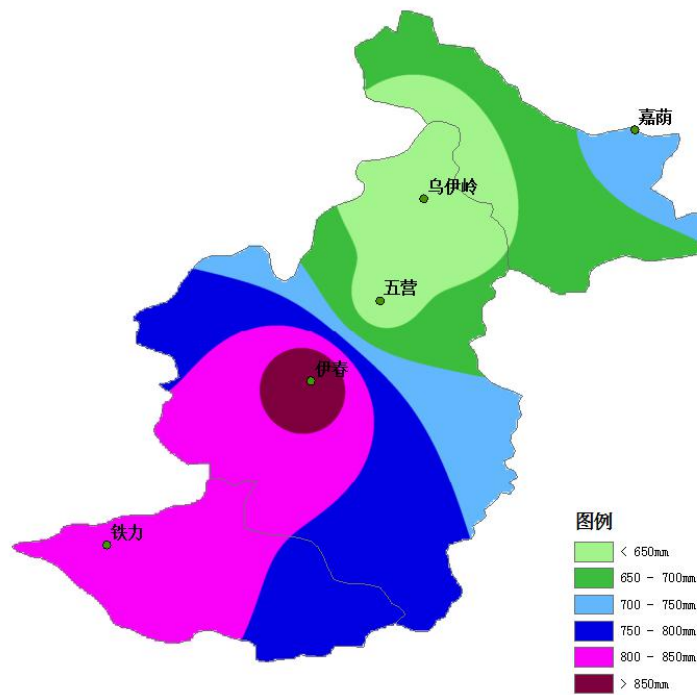
与常年同期相比，其中伊春中部地区年平均气温偏高1.6℃，铁力等南部地区年平均气温偏高1.0℃，嘉荫等北部地区年平均气温偏高1.8℃。

# 2020年 伊春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 降水

2020年伊春市平均年降水量为730.3毫米，比较常年偏多22%，为1961年以来历史第十位。

从各地分布来看，全市大部市县年降水量在600毫米以上，铁力、伊春年降水量在800毫米以上，其中伊春降水量超过880毫米。



2020年伊春市年降水量分布图（单位：毫米）

## 基础设施

### 交通运输

2020年，全市共完成公路货运量602万吨，比上年上升0.16%。完成公路货物周转量12.51亿吨公里，比上年下降2.64%。全市共完成客运量252.6万人次，比上年下降31.5%（其中，公路客运量251万人次，下降45.19%；水运客运量1.6万人次，下降1%）。完成旅客周转量2.36亿人公里，下降14.34%（其中，公路旅客周转量23535万人公里，下降13.34%；水运旅客周转量20.8万人公里，下降1%）。全市公路总里程8060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167公里。

### 城市生活污水

截至2020年底，全市县级以上城市累计建成排水管网865.62公里，累计建成污水处理厂19座。污水处理能力21.55万吨/日。

### 城市生活垃圾

截至2020年底，全市垃圾处理设施14座，处理能力0.1093万吨/日，其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1座，处理能力0.04万吨/日，生活垃圾卫生填埋设施13座，处理能力0.0693万吨/日，餐厨垃圾处理设施1座，处理能力0.005万吨/日。

## 2020 年伊春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编写单位

主持单位：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主编部门：伊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协助单位：黑龙江省伊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伊春市自然资源局

伊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伊春市交通运输局

伊春市气象局

伊春市林业和草原局

主 编：张天雷

编写人员：赵春娟 苏 畅 李凤林

审 核：孙泉盛 杜庆丰

审 定：赵 峰